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68 號
承辦人：李純琪
電 話：(02) 8758-5453

受文者：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111) 南壽增字第 13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 旨：敬請 貴學系協助辦理「111 年南山菁英領袖夢想金-合作學系組」活動，請查照。

說 明：

- 一、為鼓勵並協助大學院校學生認真向學，本公司特辦理「111 年南山菁英領袖夢想金-合作學系組」活動，並指派甘宜平作為 貴學系之專屬服務人員，協助辦理夢想金申請相關事宜，以使夢想金申請作業得以順利進行。
- 二、謹檢附本公司舉辦旨揭活動之獎助辦法、學生面談申請暨檢核表乙份，敬請貴學系協助向學生公告活動內容，而本公司專屬服務人員甘宜平亦將協助貴學系學生在申請夢想金面談過程之相關事宜，並寄交相關資料，以利後續審查作業進行。

代理總經理

范文偉

111年南山菁英領袖夢想金-合作學系組

獎助辦法

一. 活動宗旨

為鼓勵大學院校優秀學生積極向學，特設立「111年南山菁英領袖夢想金-合作學系組」。

二. 主辦單位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

三. 獎助對象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民國（下同）111學年度在學之中華民國本國籍學生（限大二至大四以上）為獎助對象，不含研究生。

四. 名額與金額

貴系獲獎學生限額6名，每名經遴選獲獎者發放夢想金新台幣5,000元，須出席所指定的夢想金頒獎典禮活動，始進行後續匯款。

五. 申請資格

- 110學年度上、下學期，擇一學期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者即具申請資格，若成績單非百分制，請檢附百分制成績對照表供查驗。
- 111年相關活動加分項目：111年間曾參與南山相關活動或熱心公益服務或社團者。
- 具備申請資格的同學須注意第七點申請期間與流程，將依面談分數遴選獲獎學生。

六. 申請文件

- 111年10月3日23時59分以前，線上填寫「111年南山菁英領袖夢想金-合作學系組」個人申請表，列印出線上申請紀錄圖（網址：<https://survey.nanshanlife.com.tw/s/ky4a0>）。
- 110學年度學業成績單正本（需學校章）。
- 111學期在學證明文件及身分證影本各乙份（正反面）。
- 申請人本人存摺影本。
- 學生面談申請暨檢核表。
- 活動加分項目須檢附111年參與相關活動之活動證明。

線上申請
QR code 掃描區



七. 申請期間與流程

申請人須於111年10月3日23時59分以前完成線上申請，並確認備妥申請文件後，南山人壽服務人員將與申請人確認面談時間，申請人於指定面談當日進行面談且繳交「學生面

談申請暨檢核表」等相關申請資料，所有文件最遲須於111年10月12日23時59分前寄出，以掛號郵戳為憑，或交由服務人員寄回南山人壽陳明傑先生收（電話:02-25687859，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73號2樓(中廣大樓)）。

八. 評選方式

收件截止後，所有申請資料將經過南山人壽評定、遴選出獲獎助學生。

九. 獲獎名單公佈與頒發

獲獎學生名單將於南山人壽官網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公布，並以函文通知合作校系辦公室，預計於111年12月10日或111年12月17日舉行頒發儀式（南山人壽保留變更日期之權利），請合作校系辦公室通知獲獎學生準時出席，夢想金將於儀式結束後，以匯款方式頒予獲獎學生，如因疫情影響調整頒獎典禮舉辦模式，將取消須出席後始進行匯款之規範。

十. 注意事項

1. 111學年度秋季入學之大一新生不符申請資格。
2. 申請人之申請書面資料，無論獲獎與否，恕不退還，完成申請者將一律視為「同意提供資料供南山人壽比對申請資料之用」，南山人壽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妥善使用於本夢想金活動。申請人應於本獎助活動相關書表文件內表明同意南山人壽得對其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否則視為未完成申請程序。
3. 申請人如有資格不符、資料不全或資料填寫錯誤者、無出席指定場次頒獎典禮者，將喪失夢想金申請領取資格。
4. 本獎助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南山人壽之事由，致申請人所寄出或登錄（填寫）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南山人壽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5. 「111年南山菁英領袖夢想金-合作學系組」與「111年南山菁英領袖夢想金-南山活動組」僅能擇一申請。
6. 本夢想金活動之獲獎助名單以南山人壽公告之名單為準。
7. 如有任何爭議或未盡事宜，概由南山人壽依實際情況決定、調整或補充之。南山人壽有權得取消、終止、或暫停本獎助活動。

十一. 活動洽詢

南山人壽服務人員/甘宜平，電話：0938636835，email：newivy09881@gmail.com

南山人壽業務台北二/陳明傑，電話：02-25687859，email：jie-m.chen@nanshan.com.tw

南山人壽優質增員部/李純琪，電話：02-87585453，email：sharon-tc.li@nanshan.com.tw

「111年南山菁英領袖夢想金-合作學系組」學生面談申請暨檢核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南山人壽（下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本公司基於辦理 111 年南山菁英領袖夢想金活動之目的（001 人身保險；002 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試分發、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獎勵公權、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本申請表及申請文件所載的各項個人資料，與申請夢想金過程中所涉及到之相關個人資料。
本公司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僅在前述特定目的存在期間及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公司以外，包括其他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您的個人資料只會以電子檔、紙本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等方式在國內供本公司與您所就讀的學校、學系處理及利用。對於本公司所保有的個人資料，您有權利可以用書面向本公司請求：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補充或更正。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4. 請求刪除。5. 請求刪除。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但如果您不同意提供您的正確及完整個人資料給本公司時，本公司將無法為申請人辦理夢想金申請。

※本申請檢核表遞交予本公司人員時，視為您已詳細審閱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並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表及申請文件所填載之個人資料。

申請人 姓 名	校名	科系	年級																																						
連絡電話	※請檢核是否完成需檢附文件：請打 V，並確認面談時間、地點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申請人 檢核</th> <th>項目</th> <th colspan="4">南山專屬服務 人員資料檢核</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已完成並列印夢想金申請線上資料</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td> <td>110 學年度任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需學校蓋章)</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td> <td>111 學期在學證明文件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學生證影本須有加蓋註冊章或其他得以證明在學之標記。如無此類標記，應檢附在學證明書)</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td> <td>申請人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td> <td>111 年活動加分項目(南山相關活動或熱心公益服務或社團參與證明)</td> <td colspan="4"></td> </tr> </tbody> </table>						申請人 檢核	項目	南山專屬服務 人員資料檢核					已完成並列印夢想金申請線上資料						110 學年度任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需學校蓋章)						111 學期在學證明文件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學生證影本須有加蓋註冊章或其他得以證明在學之標記。如無此類標記，應檢附在學證明書)						申請人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111 年活動加分項目(南山相關活動或熱心公益服務或社團參與證明)				
申請人 檢核	項目	南山專屬服務 人員資料檢核																																							
	已完成並列印夢想金申請線上資料																																								
	110 學年度任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需學校蓋章)																																								
	111 學期在學證明文件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學生證影本須有加蓋註冊章或其他得以證明在學之標記。如無此類標記，應檢附在學證明書)																																								
	申請人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111 年活動加分項目(南山相關活動或熱心公益服務或社團參與證明)																																								
<p>申請截止時間：線上申請至民國（下同）111 年 10 月 3 日 23:59 止，逾期恕不受理。</p> <p>遴選程序：<u>1. 基本資格：</u>以學業成績為申請送件門檻，後續由專屬服務人員與校方確認安排進行面談時間。</p> <p><u>2. 面試篩選：</u>將安排 2~4 位面試委員參與，依面談後成績高低排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評分標準</th> <th colspan="4">面談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類別</td> <td rowspan="2">熱烈參與逐夢地圖 解析與互動</td> <td colspan="4">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逐夢地圖」施測 連結，面談前完成 測試並印出結果 圖。 </div> </td> </tr> <tr> <td>個人未來職涯 展望</td> <td>邏輯條理/ 口語表達</td> <td colspan="2">加分題-活動經歷 (□南山活動 50 分 + □公益服務 30 分 + □社團參與 20 分)</td> </tr> <tr> <td>分數最高配置</td> <td>50 分</td> <td>25 分</td> <td>50 分</td> <td colspan="2">100 分</td> </tr> </tbody> </table>						評分標準		面談評分				類別	熱烈參與逐夢地圖 解析與互動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逐夢地圖」施測 連結，面談前完成 測試並印出結果 圖。 </div>				個人未來職涯 展望	邏輯條理/ 口語表達	加分題-活動經歷 (□南山活動 50 分 + □公益服務 30 分 + □社團參與 20 分)		分數最高配置	50 分	25 分	50 分	100 分															
評分標準		面談評分																																							
類別	熱烈參與逐夢地圖 解析與互動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逐夢地圖」施測 連結，面談前完成 測試並印出結果 圖。 </div>																																							
		個人未來職涯 展望	邏輯條理/ 口語表達	加分題-活動經歷 (□南山活動 50 分 + □公益服務 30 分 + □社團參與 20 分)																																					
分數最高配置	50 分	25 分	50 分	100 分																																					

★提醒獲獎同學務必參與指定的該場次頒獎典禮後才能領取夢想金，本活動也將因應疫情狀況彈性調整。
各地區頒獎典禮時間-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至 111 年 12 月 17 日間舉行頒發儀式（南山人壽保留變更日期之權利），實際場次將於 111 年南山菁英領袖夢想金得獎名單中公告。